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高低压配电室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57

中岑工程咨询
ZHONGCE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MPANY

采　　购　　人：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六、磋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合同授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高低压配电室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高低压配电室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57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高低压配电室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42000.00元

最高限价：1042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财磋商采购-2026—957A	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高低压配电室改造项目A包	1042000.00	1042000.00	是	104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许可范围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为三级及以上（注：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0 号）换证政策，原旧版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四级及以上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并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方式：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

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具体操作请在驻马店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驻马店市金水路 68 号

联 系 人：韩先生

电　　话：0396-2870517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1 号楼 1 单元 18 层 1821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23695222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23695222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高低压配电室改造项目

二、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57

三、技术要求：

序号	名　称	内容及主要要求
1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图纸、工程量清单另附，请自行下载） 注：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修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
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3	项目建设要求	1）施工设备进入工地时间：合同签署后2日内。 2）按照工程量清单和国家有关标准施工。 3）材料设备的采购、竣工验收，按双方订立的有关协议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本工程项目部所有人员为响应文件中配备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整，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5）成交供应商须到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如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6）成交供应商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监督、协调、技术文件的整理、归档。 7）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等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 8）工程施工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含技术要求说明和设计修改通知单）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如有修改，应取得采购人和工程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对修改的内容应作详细记录，并作为绘制竣工图纸的依据。 9）施工现场的电源、水源及其他外部条件由采购人协调，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商务要求

工期	20 日历天
施工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
质量标准	合格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
验收要求及标准	项目全部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3.**是否授权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是）。**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项目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高低压配电室改造项目 2.采购人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元）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代理服务费：按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购合同约定由采购人支付，支付金额是 12000 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5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

	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向成交供应商推送电子版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及时确认下载。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条款均不适用。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0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录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

	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下载

	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3	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启（解密）： 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1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中完成签到，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26	评审：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5、26、27、28、29 条及磋商办法
27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及相关服务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工程”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工程相关的施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6“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见第一章。

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格式见第五章附件《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 法定代表人本人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5）；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章）。

4.4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4.5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许可范围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为三级及以上（注：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0 号）换证政策，原旧版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四级及以上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4.6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并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性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关联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予以界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应提前将变更时间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有关证明的复印件/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签署“与原件一致”字样。

15.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 商务响应表

16.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6 证明文件

16.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8 技术标

16.9 项目管理机构

16.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11 其他材料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供应商的报价为工程报价、服务费、税金，以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各供应商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自行报价，供应商“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报价一致。当“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报价存在细微差异（如小数点后两位舍入误差）时，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报价为准，并对“初次报价一览表”进行修正。

1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和顺序编制、上传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自拟格式声明、承诺和响应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20.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4.开启（解密）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4.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未按要求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的。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4.4.6 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六 磋商

25.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 3 人（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及供应商须知 4.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符合性审查包括以下内容，有一条不响应者，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工期、质量、响应文件有效期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加盖本单位公章及造价人员印章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公章及造价人员印章的。

（9）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评审。

26.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4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5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之间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磋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磋商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 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将最后报价结果录入评标系统。

磋商小组在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向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推送二次报价信息，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密切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信息推送提示，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提交给磋商小组，逾期系统判

定供应商放弃二轮报价。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二次报价错误或错过报价时间或供应商长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二次报价递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8.4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

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成交原则

30.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0.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2.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供应商须知第30项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人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以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调整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审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工程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折扣**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二）磋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价格分：30 分			
1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0.3×10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二、技术分：40 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9 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工程特点； ②施工内容及施工方法； ③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 每项得 3 分，满分 9 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9 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组织机构形式及职责划分； ②项目质量目标； ③质量保证措施。 每项得 3 分，满分 9 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疑难点技术问题分析和处理措施	9 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疑难点技术问题分析和处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履约过程中的疑难点、重点分析； ②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 ③处理措施。 每项得 3 分，满分 9 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工期保证措施	4 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工期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工期计划安排； ②完善的工期保证措施； 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配合验收方案	9 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配合验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验收配合机制； ②专项验收配合措施； ③问题整改响应机制。 每项得 3 分，满分 9 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措施或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2）以磋商小组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三、商务分：30分			
1	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施工合同，日期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合同上传能反映项目信息的合同协议书部分即可。）

2	项目管理机构	9 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管理成员（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造价师或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且有效者得 9 分。每缺一员扣 1.5 分，此项得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3	优惠承诺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质量、人员配备、应急响应等，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履职尽责承诺	9 分	①供应商提供书面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②提供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③提供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每项得 3 分，满分 9 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得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磋商总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总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注：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磋商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九　合同授予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与成交供应商在线签订采购合同。**

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供应商应对此做出承 诺。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4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进行备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 4　商务响应表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7　证明文件

附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9　技术标

附件 10 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 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附件 12 其他材料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商务响应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证明文件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技术标

（8）项目管理机构

（9）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0）其他材料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确定结果。

5.我方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2.1、26.2.2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3、32.2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9.2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名称及专业	
项目经理注册证号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3.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参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电话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7.2 供应商须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7.2.1、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

1、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 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2.2、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7.2.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7.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填写，不满足的删除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关于监狱企业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附件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9

技术标

（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附件 10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拟派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承诺书、身份证等；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及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本项可自行删除）*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本项可自行删除*）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